本校轉介流程

懇請導師評估學生狀況,需要時利用轉介管道, 讓我們共同努力,一起幫助有需要的學生。

一、一般學生之轉介

- (一)**轉介時機**:當學生出現下列情形時,請導師多費心,進一步評估是否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:
 - 1.觀察到學生有需要改變的地方、對環境適應不佳之發展性 或適應性危機,如:藥物成癮、網路成癮等。
 - 2.學生主觀上的,且已對生活及作息產生嚴重影響之困擾事件,如:人際、親子、情感、學習、生涯規劃等。
 - 3.對於欲辦休、退學之學生,請導師就該生情況先做初步了 解,若有需要可轉介諮商與輔導中心做更深入之了解。
 - 4.學生出現生理上之抱怨,如:睡眠障礙、倦怠、煩躁、易怒、愁苦、食慾變化,或精神方面症狀,如抑鬱、情緒低落、注意力渙散等。
 - 5.發生重大事件或失落事件。
 - 6.危機個案: 有明顯精神疾病症狀之學生、出現自我傷害意

圖或行為之學生、家暴、性侵害等。(基於保護學生、維 護專業倫理及遵守法律的立場,危機個案、受性侵害及性 騷擾個案、家暴個案請務必通報或轉介)

(二)轉介過程中需要導師做的是...

- 1.和學生建立良好且信任的關係。
- 2.讓學生了解諮商與輔導中心對他/她提供的協助:請導師 多宣導諮商與輔導中心,幫助學生認識諮商與輔導中心除 了是促進身心健康的資源,也是在遭遇困頓時,可尋求協 助的管道之一。所以煩請老師如覺得學生有轉介之需要, 請務必轉介或告知學生至諮商與輔導中心,諮商與輔導中 心將會聯繫他,幫助學生心理上有所準備,減少抗拒。
- 3.對主動性較高之學生,可鼓勵他親自前來預約晤談。
- 4.對主動性低者,就要拜託導師多做一點了,可以進行的方式:
 - (1)徵詢學生同意,在老師轉介後,由諮商與輔導中心透 過電話初步瞭解及關懷他的狀況。
 - (2)您陪同學生前來,可降低其對諮商與輔導中心陌生的 不安感,增加安排諮商的接受度,使我們能更快地與學

生建立會談關係。

(3)可先約在學生熟悉的地方(如老師的研究室),由諮商 與輔導中心心理師和老師您一起進行初步晤談。

(三) 若遇有拒絕被轉介之學生時...

學生尚未準備好,而拒絕到諮商與輔導中心時,導師不 需要強迫學生前來。重要的是,和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, 並密集且持續地關心。但若導師評估學生狀況處於危機狀態, 則請您儘快與我們聯繫,共同討論如何協助學生。

(四) 諮商與輔導中心對於轉介個案之回報流程

- 1.中心與學生進行第一次會談後,會以 mail 回報老師。
- 2.歡迎老師您可以直接與我們聯絡或共同討論。
- 3.學生有自殺或自我傷害、嚴重精神疾病、性侵害及性騷擾、 家庭暴力之情形,或者其學生問題嚴重到需啟動其周遭資 源系統(如家長、教官等),我們會與老師您聯繫,一起 合作協助該學生。

二、學生勤缺記錄表轉介之流程

一)老師在填寫學生勤缺紀錄通報表時,若勾選轉介至諮商

與輔導中心,煩請老師一定要告訴學生,諮商與輔導中心 後續將會聯繫他,以幫助學生心理上有所準備,減少抗拒。

- (二)諮商與輔導中心收到轉介表後,會主動聯繫學生進行輔導,第一次約談後將以 E-Mail 方式告知,並附上主責諮商心理師之聯繫電話,若老師想進一步理解詳情,煩請來電,主責諮商心理師將會與您討論。
- (三)若諮商與輔導中心持續聯繫此學生連續兩週未果,也會 以 E-Mail 方式告知,共同討論如何處理。
- 三、學生懷孕或流產的轉介
- (一) 法源依據:教育部頒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」。

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 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,維護懷孕學生受教 權及提供必要協助。

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,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 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。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,得向學校申 請協助,學校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轉介過程中需要導師做的是...

- 1.印出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申請表,供學生填寫需要學校協助的需求,譬如:調整課程或上課場地、請假、補救教學、 衛教、育嬰哺乳等。
- 2.轉介學生到諮商與輔導中心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中心對於懷孕個案之輔導流程

- 1.中心邀請學生進行第一次會談後,轉達學生需求,收集任 課教師及相關單位意見,擬定輔導計畫草案。
- 2.召開會議討論,對輔導計畫做成決議,會簽後將會議決議 通知學生並副知相關單位。
- 3.相關單位人員依決議執行輔導計畫,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。
- 4.每年度依法規會報全校懷孕學生輔導工作函報教育部。